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
骑缝专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51A009605 号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能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能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福能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福能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能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能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林庆瑜
35010032063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林同霆
350100051448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泉惠石化工业区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2万手（3,802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27,452.82元（其中2,126,452.82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472,547.1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51C000321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17日募集资金总额	3,802,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527,452.82
募集资金净额	3,798,472,547.18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2,748,786.42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1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2,317,982.14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1,746.6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2,728,039,996.2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州市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在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0004647	1,120,673,584.98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行	428688323403	828,270,744.77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402023229600538080	456,638,820.6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10000111738	322,456,845.84
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州市分行	20335999900100001354181	-
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9142510008	-
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15013000800617	-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079100000003676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13120301040013457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117260100100531138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43220078801800000395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000972396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109000000000729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7610180803910688	-
合 计			2,728,039,996.2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72,748,786.42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2,748,786.42元，投入项目支出100,000,000.00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72,748,786.42元。具体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974,875,239.24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支付发行费用，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72,748,786.42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126,452.82元（不含增值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专字(2025)第351A024592号”《鉴证报告》。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74,875,239.24元。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元）
1	泉惠石化工业区 2×660MW 超超临界 热电联产项目	553,183,421.84
2	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19,565,364.58
3	支付发行费用	2,126,452.82
合计		974,875,239.24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80,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27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27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泉惠石化工业区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无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55,318.34	-194,681.66	-194,681.66	22.13	2026年12月	-	是	否
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无	129,847.25	129,847.25	129,847.25	51,956.54	-77,890.71	-77,890.71	40.01	2030年2月	-	是	否
合计	-	379,847.25	379,847.25	379,847.25	107,274.88	-272,572.37	-272,572.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974,875,239.24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支付发行费用2,126,452.82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72,748,786.42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126,452.82元(不含增值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专字(2025)第351A024592号”鉴证报告。
 2025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97,274.88万元以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12.65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7,487.5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 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					—	—		—	—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余丽娜、施旭锋、殷雪芳、郑海霞等八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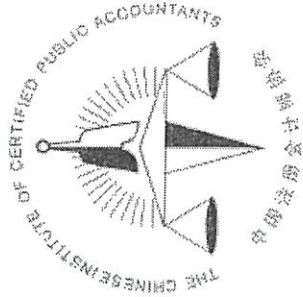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6年1月1日



姓名	林庆瑜
Full name	林庆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04
Date of birth	1973-07-04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3021973090640010
Identity card No.	350302197309064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



林庆瑜 35010032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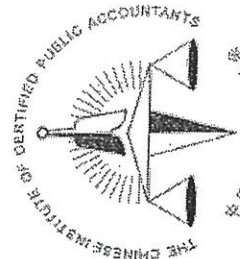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501003206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林同鑫
 Full name: 林同鑫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6-23
 Date of birth: 1976-06-2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0197606230014
 Identity card No.: 350100197606230014



林同鑫 350100051448

证书编号: 350100051448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51448
 批准注册协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分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分所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福建分所 事务所
 CI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福建分所 事务所
 CI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福建分所 事务所
 CI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月2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福州分所 事务所
 CI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月26日